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民主生活会制度

为建立健全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控股)党内民主生活制度,加强党内民主监督和党风廉政建设,提升国科控股领导班子思想政治素质和党性修养,提升领导班子凝聚力和战斗力。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共中央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若干规定》、以及中共中央、中科院党组关于改进民主生活会和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的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制度。

一、人员构成

- 1.参加民主生活会的人员为国科控股领导班子成员,邀请人教局、监审局参加。会议由企业党组书记主持。
- 2.根据有关规定和会议议题,可邀请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列席人员可以对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批评或建议。
- 3.企业党组办公室承担民主生活会的会务服务工作,具体负责会前准备、会中记录以及会后撰写会议报告等事项。

二、基本内容

- 1.基层单位提出和反映的意见与建议。
- 2.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情况。
- 3.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实行民主集中制情况。
- 4.爱岗敬业,清正廉洁,遵纪守法情况。
- 5.坚持群众路线,改进领导作风,深入调查研究,密切联系基层情况。

6.院党组要求的民主生活会内容以及需要列入民主生活会解决的其它重要问题。

三、会前准备

- 1.根据院党组部署或结合企业实际确定议题、协调参会人员时间。
- 2.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征求各持(控)股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并将汇总整理的意见提前 10 个工作日送达领导班子成员。
- 3.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议题和基层提出意见或建议,认真准 备个人书面发言提纲。
- 4.民主生活会时间确定后,提前 10 个工作日呈报中科院 党组办公室,发函邀请人教局、监审局派人参加,了解情况, 具体指导。

四、有关要求

- 1. 民主生活会原则上不得请假,确实因故不能到会时, 应在会前提交书面材料,会上由他人代为宣读,会后由主持 人将会议情况、批评意见转告本人。
- 2.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本着以诚相见、与人为善的态度 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达到统一思想,增强团结,互相 监督,共同提高的目的。
- 3.针对批评与自我批评中所提出的意见与建议,充分交换 意见,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实际工作中认真落实。
- 4.民主生活会形成的整改意见或措施,在年度工作会议上,原汁原味反馈给基层。

五、其他事项

1.民主生活会原则上每年第一季度末召开,特殊情况可做

出调整。

2.会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院党组办以及相关局报送会议报告和会议记录。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